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19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在喀什市签署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新疆火炬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光正集团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51%股权，并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鉴于光正能源已被吸收合并，因此，由光正集团作为转让方承继框架协议约定的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于2019年6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与新疆火炬签订《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拟按照该协议向新疆火炬履行交割光正燃气51%股权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不再持有光正燃气股份。

截止目前，光正集团不存在委托光正燃气进行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光正燃气



占用光正集团资金的情况；光正集团对光正燃气存在 3,000 万元银行贷款信用担保，新疆火炬针对上述担保情况已与光正集团签订《反担保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748663541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注册资本	14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		
登记机关	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交易对方的前十大股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930,000	8.43%
赵海斌	7,440,000	5.2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5.26%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4.73%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1.9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1.58%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1%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1%
张秀丽	1,860,000	1.31%



3、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860.79	138,348.94
负债	31,266.50	29,859.31
所有者权益	102,594.29	108,489.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8,903.05	11,179.48
营业总成本	28,879.01	8,514.32
利润总额	10,134.10	3,350.28
净利润	9,205.26	2,9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98	-221.40

（注：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光正燃气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名称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0108022985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资本	204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10 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		



	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股权结构

光正集团持有光正燃气 51%股权，新疆火炬持有光正燃气 49%股权。

3、光正燃气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52.42	45,646.53
负债	15,373.54	11,200.01
所有者权益	32,978.88	34,446.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617.51	8,114.39
营业总成本	23,264.97	6,566.26
利润总额	3,324.95	1,561.03
净利润	3,032.00	1,3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76	-2,370.23

（注：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光正能源系《框架协议》约定的转让方，持有光正燃气 51%的股权，且为光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被光正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其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各方同意由光正集团承继《框架协议》约定的原转让方（光正能源）的权利与义务，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新疆火炬履行交割光正燃气 51%股权的义务。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正燃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4,058.56 万元，光正燃气 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7,569.87 万元。经光正燃气股东会同意，光正燃气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的利



润，其中：光正集团分得 2,600 万元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光正燃气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270 万元。

3、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光正集团同新疆火炬办理光正燃气 51%的股权交割：

(1) 新疆火炬已向光正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不低于 20,880 万元的价款；

(2) 光正集团及新疆火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价款的支付

(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光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400 万元；同时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支付 2018 年度的分红款 2,600 万元，以上款项用于偿还光正集团所欠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的 13,000 万元贷款。

新疆火炬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即视为完成了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合同义务。光正集团应立即督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办理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贷款提供管道资产抵押及保证担保的解除手续，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新疆火炬提交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登记机构出具的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 1.30 亿元贷款提供管线资产质押及保证担保的相关文书。

(2) 上述担保解除手续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新疆火炬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光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480 万元，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支付过渡期分红款 1,000 万元。

(3) 光正燃气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其他事项的工商变更办理均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光正集团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3,390 万元。

5、股权交割

(1) 在收到新疆火炬向光正集团支付 20,8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支付的 3,600 万元分红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光正燃气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2) 同日，新疆火炬与光正集团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鉴于光正集团为光正燃气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尚未解除，在光正集团将所持光正燃气 51% 股权变更至新疆火炬名下后，且光正集团未解除为光正燃气 3,000 万元贷款担保前，新疆火炬为光正集团此笔 3,000 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3) 光正集团配合新疆火炬办理光正燃气章程修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燃气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火炬将持有光正燃气 100% 股权。

6、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7、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间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处理相关事项：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其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光正燃气及其控制公司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2) 双方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确保光正燃气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3) 未经新疆火炬书面同意，光正集团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此相关的合作或交易；不得在拟转让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开展与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4) 双方协商约定：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分配过渡期利润 1,000 万元。光正集团收到此笔分红后不再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其余收益。

8、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燃气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部由新疆火炬重新委派或聘任。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燃气按照新疆火炬要求重新修改《公司章程》。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火炬确保留用人员岗位工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新疆火炬未来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留任人员有权同等参与。

9、违约责任

(1) 本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2) 如新疆火炬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光正集团支付逾期未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由于光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原因，致使新疆火炬不能如期办理光正燃气的股权变更登记的，光正集团应按照新疆火炬已支付的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一向新疆火炬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导致其他方利益受损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5) 光正集团收到 1.30 亿元后(包括新疆火炬直接支付的 1.04 亿元及光正燃气通过分红支付的 0.26 亿元)，及时按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质押登记机构办理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若光正集团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上述事项，光正集团应按照新疆火炬已支付的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一向新疆火炬支付违约金。

同时，新疆火炬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光正集团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光正集团作出赔偿。

10、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出具/签署的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文件均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构成部分；本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股权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由本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需满足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后方可生效。生效后与本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股权转让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8 年公司完成产业升级转型，已明确“聚力眼科医疗服务，加快整合辅助产业”的战略发展思路，未来公司计划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经济效益好、前景广阔的医疗服务业务。本次公司出售光正燃气 51%股权将进一步整合资源、转型布局，为做大做强医疗优势产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如在本年度内公司完成光正燃气 51%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手续，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反担保协议》；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